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2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0 4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中、下旬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酷洛米」、「告白」、「金虎」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尚無證據證明成員內有未成年人）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獲得收取款項2.5%作為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9月11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內容之廣告，A 0 2於瀏覽後，點擊該廣告提供之連結，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暱稱「劉欣怡」、「瑩宇-線上營業員」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向其誑稱下載「瑩宇Min」APP進行入金、股票當沖賺錢云云，致A 0 2誤信為真，而於113年9月11日上午9時34分、同年月12日上午9時33分許，分別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所使用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尚
02 無積極證據證明A 0 4參與此部分犯行，非本件起訴範
03 圍）。嗣A 0 4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5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共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向A 0 2佯
07 稱因在上開平臺股票中籤，資金不足需要補差額云云，於11
08 3年9月24日臨櫃匯款之際，為銀行行員通報員警阻止，A 0
09 2始察覺有異，後續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
10 年月30日下午在臺中市○區○○○街00號旁永興公園面交20
11 萬元之現金，A 0 4則接獲「酷洛米」、「金虎」指示前往
12 上開約定面交地點取款，並於臺中市區不詳地點，先以不詳
13 方式偽造內容為「瑩宇證券」、「陳家丞」之識別證1張，
14 且預先偽刻「陳志豪」印章1枚及偽造蓋有「瑩宇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1紙，於同日下午2時54分許，A
16 0 4搭乘計程車前往上開公園，在與A 0 2見面時，出示上
17 開偽造識別證，再交付上開偽造之「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
18 司」收款收據讓A 0 2簽收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瑩宇投
19 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志豪及A 0 2，A 0 4尚未取得不法款
20 項之際，現場埋伏之司法警察見時機成熟，遂上前將A 0 4
21 逮捕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2 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本案被告A 0 4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8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29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3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3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4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5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
06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07 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
08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
09 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涉及
10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
11 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
12 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13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5 諱（見本院卷第114、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
16 （下稱證人）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警方逮捕被告A
17 0 4之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見偵50251卷第63至65
18 頁）、被告持用手機通聯紀錄、電子郵件紀錄、GOOGLE地圖
19 擷圖（見偵50251卷第67至72頁）、扣案物照片（見偵50251
20 卷第73頁）、被告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50251
21 卷第74至77頁）、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
22 對話內容及電話通聯擷圖照片（見偵50251卷第79至85
23 頁）、證人匯款委託書及存款憑條（見偵50251卷第86至87
24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處）理案
25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26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0251卷第91至96頁）、彰
27 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113年9月
28 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43至5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30 (二)至證人於警詢時未經具結之筆錄，雖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所述，然本院認定被告

01 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時，不採上開證人於警詢未經具結之筆
02 錄為證，縱就此予以排除，尚得以上開其餘證據作為補強證
03 據，而可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併此敘明。

0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
05 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8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9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0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1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12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3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4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5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6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7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8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9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0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21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2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3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4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5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6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7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8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9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尚未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案
31 件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可參，依上說明，被告之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組織
0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組織犯
0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8 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
09 罪，惟起訴書已論及此部分犯罪事實，復經公訴檢察官於本
10 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補充諭知被告之涉犯罪名及法條（見金訴
11 緝卷第113頁），又該罪與論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具有裁
12 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自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無礙
13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被告亦當庭表示承認，本院自得一併
14 審究，併予說明。

15 (三)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16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衡酌詐欺集
17 團分工細緻，有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者（即『話務手』、
18 『機房』），有負責出面向被害人領取受詐款項者（即『車
19 手』），亦有負責將「車手」收取之款項輾轉交付、轉匯以
20 製造金流斷點者（即『收水手』、『水房』），且詐欺集團
21 為避免形跡敗露、為警全面查緝，往往設有多層斷點，若非
22 詐欺集團上層核心，實難知悉組織整體運作模式；況現今詐
23 騙手法多元，被告僅為本案詐欺集團下層「面交車手」角
24 色，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
25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騙訊息一節有所認識，難認被告對
26 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構成要件具有犯意聯絡
27 及行為分擔，故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無從以該罪名論
28 處，公訴意旨尚有誤會；又檢察官起訴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
29 中，雖列舉第2款、第3款之加重條件，嗣經法院審理結果認
30 為第3款之加重條件不存在，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
31 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法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

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毋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非不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仍無法證明偽造之印文是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難認有偽造上開印章之行為存在。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被告與暱稱「酷洛米」、「告白」、「金虎」等人及其他參與本次詐欺犯行之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刑之減輕事由

1.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未能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為「應減輕」其刑，修正後為「得減輕」其刑，且依修正後規定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

之金額，亦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此項變動因影響行為人之刑罰法律效果，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之法律未較有利於行為人，即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見聲羈卷第20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且被告亦自承本案犯行因遭逮捕而未實際取得報酬（見金訴緝卷第114頁），而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即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想像競合後輕罪之量刑減輕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有關一般洗錢未遂部分犯行，因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此部分雖無法直接適用未遂減刑規定，亦仍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3)又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證人詐欺，且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又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參與犯罪組織罪，於法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司法警察、檢察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就此部分犯罪事實為詢問、訊問，形同未曾告知此部分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始致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被告既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仍應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另被告於偵查中就一般洗罪之犯行為自白，本院審理時亦已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其上開想像競合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所為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犯罪後雖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證人調解成立（見卷附調解筆錄），再審酌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與其所陳之學經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緝卷第127頁），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證人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均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附此敘明。

五、沒收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識別證、收款收據，係被告為本案面交收款時向告訴人出示之物，附表編號

3則係於收款收據上蓋章時使用，均係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沒收，又附表編號2所示收款收據上所載偽造之印文1枚，因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自無庸重複諭知沒收，併此說明。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被告供稱係工作機等語（見金訴緝卷第124頁），核亦屬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介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50251卷第55頁）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1	「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姓名：陳家丞）
2	「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印文1枚）
3	印章1枚（姓名：陳志豪）
4	Iphone手機1支（含黑莓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